

不断走近犯罪构成理论

主持人:邓子滨

引言

关于犯罪构成要件,虽学派林立,观点纷纭,但在名分上都统一于罪刑法定的人权保障大旗之下,因为“法定”即意味着标准。犯罪构成要件就是以确立犯罪标准为诉求的一套理论体系。不过,这套理论体系可谓阛阓肆外,难以提要钩玄。一百多年来,国外略有建树的学者,都试图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,似乎尝试了一切稍有的可能,因而几乎没有留给我们独树一帜的机会。然而,围绕中国“四要件”犯罪构成利弊得失的研究已蔚然成风,用以度长絜大、比量力者,必然是大陆法系递进式“三要件”说和美(英)犯罪构成“双层模式”说。学者们对中国构成要件的诟病,主要是“四要件”得其一而难弃其余,罪名易入而难出,不利于辩方理由的展开。而大陆法系阶层式犯罪构成的设置,则契合了控辩双方的攻守进退,有利于保障被告人权,能够有效制约官方发动刑事追诉的权力。进而许多学者主张,对大陆法系犯罪构成理论,大可不必讳言“拿来”,径行引进一套成熟的理论,于我国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都是成本较小的选择。当然,反对“拿来主义”,坚守“本土资源”的声势也很浩大。

不仅在大陆法系,英美法也有独具一格的构成要件体系,遗憾的是我们这次主题研讨没有专文讨论,所以这里略作铺陈。基于理念的共通性,英美法系的定罪模式与大陆法系相类似。首先是由行为到心态、由客观到主观的犯罪本体要件的认定。在美国刑法中,罪征(manifest criminality),即犯罪的表征或征象,作为行为外在的客观表现,体现了一种以保障人权为要旨的刑事责任思想,它要求在分析刑事责任时分两步走。第一步由客观事实组成,其中的所谓客观事实主要是由行为构成的;第二步是由与行为人相关的主观标准组成,即所谓故意或者过失。如果存在客观的罪征,就可推定主观的罪过(subjective criminality)。这种模式所保护的价值是犯罪嫌疑人的隐私,除非法官基本上认定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符合刑事责任的客观标准——罪征,否则法官不能探究犯罪嫌疑人的心态——罪过。这一模式是这样一条法律格言的充分表达:任何人都不应仅因其思想而受罚。思想、意图、信仰——这些主观因素都不能使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获罪,除非他的行为符合了罪征这一客观标准。从而,罪征在罪与非罪之间起到某种过滤作用,成为人权保障的第一道防线。虽然具备了罪征和罪过就具备了犯罪的本体要件,但这还只是定罪过程的一半,另一半则是众所周知的诸种合法辩护的排除,合而为一才是美(英)所谓犯罪构成的双层模式。由于法传统的巨大差异,我国刑法界主张直接引进英美构成要件理论的绝少。

这次主题研讨的内容涉猎广泛,宏观到关涉犯罪构成的体系建构,微观到触及犯罪构成要件中的罪量要素,但总括起来也仅是犯罪构成理论大厦的一角。对于为本次研讨惠赐大作的六位刑法学者,本人深致谢忱。由于篇幅所限,其他学者的精当之论只能容让另册。

*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室法学博士。